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竹簡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湯順甄

訴訟代理人　翁鵬倫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俞樺

　　陳美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殯儀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3 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伍拾元，及被告陳俞樺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起、被告陳美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之母即訴外人陳鍾香蘭於民國110年7 月1日過世，被告委任原告辦理陳鍾香蘭之殯葬禮儀服務，原告提供之服務，均依被告之指示並詳細告知治喪過程及所需費用，且獲得被告之同意，原告因此支出殯儀服務費用202,550元（下稱系爭服務費用），然被告迄未給付。被告2人先前向原告購買之國寶生前契約5份（下稱生前服務契約5份）早因違約，而由原告依該等生前服務契約第4條第2項第2款約定，沒收全部支付之價金。被告仍抗辯以先前給付之訂金及價金抵付系爭服務費用，而惡意賴帳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546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已支出之處理上開喪事之必要費用。若認被告就本件委任事務必要費用之債務，

未明示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，則因本件金錢給付義務性質上屬可分之債，依民法第271 條之規定，應由被告2 人平均分擔之。為此，爰依系爭服務契約及委任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2,5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確實委託原告處理其母陳鍾香蘭之後事，被告陳俞樺於92年6月30日購入國寶生前契約1 份（契約書編號：000-00000000），並匯款58,000元予被告；被告陳美菊又於92年6月5日、同年月10日陸續購入國寶生前契約共4 份（契約書編號：000-00000000、000-00000000、000-00000000、000-00000000），並匯款208,000 予被告。嗣陳鍾香蘭於110年7月1日死亡，被告乃提出使用，並提出微調整，希望簡潔，但原告卻稱不能更改，只能放棄，更改需額外付費，基本小毛巾、謝卡也未提供使用，故提出解約，原告聲稱為違約金，不能解約，亦不可退費。被告對於所購買之國寶生前契約已遭解除一事毫無所悉，亦未接獲任何書面通知，直至要拿出使用時，經由原告員工小姐報價始知上情。又被告2人所繳付之款項合計266,000元已逾原告之請求數額，故經扣除後，被告毋庸再為給付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受被告之委託，處理陳鍾香蘭之殯葬禮儀服務，並已支出必要費用202,550元，且被告陳俞樺於92年6月30日購入國寶生前契約1 份（契約書編號：000-00000000），被告陳美菊又於92年6 月5 日、同年月10日陸續購入國寶生前契約共4 份（契約書編號：000-00000000、000-00000000、000-00000000、000-00000000），並繳付總計266,000元予被告，而因經濟收入不穩定而未能繳完全部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訃聞、殯儀服務設施使用申請書、大體進館用委

託、切結書、新竹市火化暨骨灰研磨許可證、骨灰罐字稿、相關治喪過程照片、項目銷售明細表，原告與被告陳美菊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、編號：000-00000000號契約書、契約帳卡查詢及被告提出之客戶繳款明細表、編號：000-00000000、000-00000000號契約書等件為證（見見本院110 年度司促字第6524號卷〈下稱司促字卷〉第9 至27頁、本院卷第21至27頁、第63至79頁）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而被告既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該等生前服務契約，而未能繳款完成，且自92年12月後即未再繳納款項，此均有對帳明細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至27頁、79頁），是以，被告逾期繳款已達2個月，依該等生前服務契約第4條第2項第2款約定，解除條件成就，原告主張該等生前服務契約已失其效力，尚屬可採。然，按內政部於95年6月29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09501049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並自96年1月1日生效，及103年6月12日臺內民字第0000000000A、0000000000B號令公布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（自用型）、（家用型）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，其中有關違約之處理自95年公布之版本即均有相同之規定：即消費者違反契約所訂付款方式，未繳款累計達2個月，經3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後，仍不履行者，殯葬服務業者得以書面通知消費者解除契約，並沒收消費者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害賠償，但沒收之金額，最高不得逾總價款20%，超過部分，應於解除契約後30日內退還消費者。本案之生前服務契約5份雖成立於96年1月1日前，早於定型化契約規制之生效日96年1月1日，但原告依該等生前服務契約第4條將被告全部已繳納金額抵充為違約金，而被告既抗辯沒收全部價金不合理，則依民法第252條規定，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本院認為該等生前契約之沒收全部已繳金額之違約金實屬過高，應由本院酌減至相當金額。故參酌上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（自用型）、（家用型）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，認為原告至多僅可沒收

價金總額之20%做為違約金，而該等生前服務契約共5份，每份之金額均為82,000元，故原告可沒收做為違約金之總金額為82,000元（計算式82,000×20%×5＝82,000），而被告總計繳納之金額為266,000元，減去原告可沒收之違約金82,000元，原告尚應返還之金額為184,000元。

㈢按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。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支出之必要費用，委任人應任還之，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，民法第528條、第546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既不抗辯有委託原告處理母親之後事，自應給付系爭服務費用202,550元。

㈣按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。民法第33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被告既有抵銷之意思表示，本院認定被告可抵銷之金額即為上開㈡所述之184,000元，故原告尚得請求之服務費用為18,550元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殯儀服務費用18,550元部分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未約定利息，則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上開金額，一併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，而給付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。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（即被告陳俞樺自110 年11月18日起、被告陳美菊自110 年10月28日起，見司促字卷第37、39頁）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委任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宛琴